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林青志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7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7萬9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4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將上開本金277萬949元及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5日已到期之利息、違約金10萬713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併算核計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7萬8088元【計算式：277萬949元+10萬7139元=287萬8088元】，應繳裁判費3萬519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4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2

書記官 黃泰能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77萬949元	114年2月20日	114年6月25日	(126/365)	10.4%	9萬9481元
2	違約金	277萬949元	114年3月21日	114年6月25日	(97/365)	1.04%	7658元
小計							10萬7139元
合計							287萬8088元